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额度的理财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进行实施操作。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

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或判断影响损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